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交易代码	001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31,242,095.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财务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010-6759609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352,625.91
本期利润	270,772,542.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78,750,914.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6个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8%	-3.34%	1.75%	3.63%	-1.67%
过去三个月	3.33%	0.08%	6.22%	1.31%	-2.89%	-1.23%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08%	13.78%	1.10%	-8.28%	-1.0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半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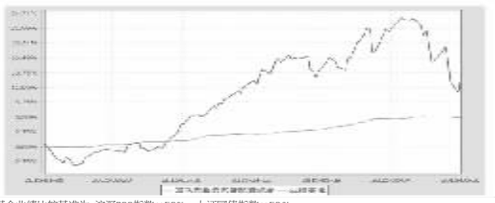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半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倡奢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韦明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5-01-26	2015-04-28	14年(自2001年起)	韦明亮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升华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国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2006年11月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0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副总监、投资组合管理部总监,2010年12月10日至2015年4月28日担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28日兼任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6日起至2015年4月28日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26	2015-06-23	10年(自2005年起)	周平,硕士研究生,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在普华永道(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在中信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8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为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鑫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3日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5-03-30	-	14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22	-	9年(自2006年起)	-
林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5-05-04	-	4年(自2011年起)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由货币政策放松带来杠杆助推的全面行情,是政策指引下的改革牛与转型市。预计通货膨胀短期内不会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宽松,引导利率继续下行。政策放松的边际效应在减弱,但转型与创新的政策推动力在加强。当前高估值成长股要等待业绩的兑现,而上涨过快的传统蓝筹需要等待经济景气的回升。

本基金将继续维持原有之既定基本策略,在维持低风险基础配置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股票投资,同时更加注重固定收益管理部分,大力增配高收益债券。争取为基金持有人创造符合其投资预期目标值的合理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同比增长7.0%,二季度增长7.0%。二季度相比于一季度经济增长回稳,下半年经济有望企稳回升。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8%,环比增长0.64%;1-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1-6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4%。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6%。目前看来在经济弱复苏的情况下,经济回升仍然需要政策支持,预计宏观政策仍将宽松。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非常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并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6.4.7.1	2,039,771,361.58
结算备付金		13,000,000.00
存出保证金		127,20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008,487,614.36
其中:股票投资		96,528,590.4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11,959,023.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800,003,6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33,533,401.9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208,06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6,903,131,26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14,681,432.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08,845.68
应付托管费		1,251,47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9,429.62
应交税费		21,157.0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768,014.14
负债合计		224,380,353.4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4.7.9	6,331,242,095.81
未分配利润	6.4.7.10	347,508,81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750,9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3,131,267.42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55元,基金份额总额6,331,242,095.81份。

2、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成立,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3、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316,493,937.98
1.利息收入		57,803,065.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8,265,636.06
债券利息收入		19,013,646.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23,783.7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823,179.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1,267,732.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3,315,322.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240,125.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5,419,916.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447,775.53
减:二、费用		45,721,395.20
1. 管理人报酬		31,751,078.87
2. 托管费		5,291,846.4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1,017,865.33
5. 利息支出		7,462,197.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462,197.40
6. 其他费用	6.4.7.19	198,407.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772,542.7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72,542.78

注: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成立,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1,418,386.29	0.00	2,411,418,38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0,772,542.78	270,772,542.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19,823,709.52	76,736,275.42	3,996,559,984.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7,510,635.71	147,861,985.16	6,045,372,620.87
2.基金赎回款	-1,977,686,926.19	-71,125,709.74	-2,048,812,63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31,242,095.81	347,508,818.20	6,678,750,914.01

注:1.本基金于2015年1月26日成立,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2.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谭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以下简称“本基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14]75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11,418,386.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411,389,113.23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9,273.0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411,418,386.29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176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5年1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金融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一、结转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将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一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一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交收基金

交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拟赎回金额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交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日的基金份额数分别在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交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交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交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者权益增加且与所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开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券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假出售所变动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实际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6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